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编号：发改能源（2010）1940号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

验收单位：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行业类别	煤炭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06)522号, 2006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鲁煤规发字(2010)163号、2016年12月29日; 山东省能源局、鲁能源煤炭(2024)18号, 2024年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8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万福矿井: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选煤厂: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能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的要求，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验收单位的汇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福矿井位于巨野矿区，井田范围由17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600m~-1200m，井田面积约109.299km²，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8Mt/a，服务年限60.8a，属大型煤矿。新建工业场地及配套设施，设主、副、风三个立井；煤炭采用公路运输，新建运煤公路8.468km、进场公路2.094km。工程总占地58.849hm²，其中永久占地57.949hm²，临时占地0.90hm²。工程于2012年8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6 年 12 月 11 日，水利部以《关于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6〕52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5421.8 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9.1 hm²、直接影响区 5332. 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58.849 hm²。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万福矿井初步设计由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选煤厂初步设计由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0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以《关于兖矿集团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鲁煤规发字〔2010〕163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含水土保持措施。

2024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能源局以《关于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初步设计（调整版）的批复》（鲁能源煤炭〔2024〕18 号）对初步设计（调整版）进行批复，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

持措施，防护效果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8%，拦渣率为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8%，林草覆盖率为 27.10%。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惠凡光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	秦兴民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成员	梁忠义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崔伟东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师		
	刘景明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绍文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永峰	山东省水利综合事业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耿福萍	山东省水文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王晓莉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宗萍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迪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监测单位
	张春强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王峰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田圣华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静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邢现亮	山东能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